

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 三、辦理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或婦兒科專科醫院（離島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5 縣市 21 家醫院 28 個計畫經審查通過。
- 四、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業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從 1,948 名降至 1,670 名，以矯正專科失衡現象。
- 五、強化所有醫學系畢業生之婦、兒科診療能力：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安排接受 1 個月訓練。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5）

楊委員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主要係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載客航行安全而規範執業年齡上限，依航政機關立場，航行首重安全，爰現階段得否取消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上限，尚須於民眾就業權益及乘客航行安全間取得一平衡點，為求周延，本案已請本部航港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共識後再行憑辦。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5）

許委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應即刻補足巡護人力 71 個預算員額，以增加山林管區「見警率」，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業已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不定時、不定點的增加國有林地「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同時針對重點地區之主要出入口設哨管制。
- 三、有關加重刑責警告不法意圖者切勿以身試法部分，本會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業已著手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亦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